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下列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交易的詳情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 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68	80	96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金額	39.8	51.3	56.2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價格：	釐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基準為根據當時市價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事項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預期供應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便利目標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銷售事項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目標集團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

由於就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

上限金額： 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170	195	220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78	90	104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之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預期銷售增幅（此將導致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就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金額	146.2	125.6	146.1
本公司服務的金額	103.9	75.9	74.1

年期：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價格：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其他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支付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預期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

京西重工 (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WI North America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產品的應用工程支援（「專門技術」）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產品。

上限金額：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京西重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BWI Poland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

技術特許權的上限金額	9.75	9.75	11.15
------------	------	------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以及為應付於技術特許協議年期內京西重工的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而設的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支付予BWI Poland的過往特許權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就專門技術 支付的特許權費	26.3	4.4	5.7

二零一一年的特許權費顯著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高，此乃由於京西重工當時正在北京興建新廠房並於該期間內需要更多工程服務。隨著京西重工的客戶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推出新型號，預期未來數年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將穩步上升。

年期： 技術特許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技術特許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特許權費：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10,000,000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8%支付；
-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10,000,000美元但少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1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
-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3.5%支付；

京西重工將按85%及15%的基準，分別向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而釐定。

付款條款： 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權費將於收取相關發票後60日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

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已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以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預期特許權安排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並已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方便繼續向京西重工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

由於就技術特許協議的應付年度特許權費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預期均高於5%，故技術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完成後交易毋須支付代價或預期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就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該等完成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4) 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京西重工

本公司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金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年期：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零部件及元件的購買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其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已就其製造業務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零部件及元件。

由於就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5) 專利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於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特許權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付京西重工年度特許權費1,500,000港元。該等特許權費須於有關年度開始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年期： 專利特許協議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專利特許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方法為向特許權授予方發出不少於18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的理由

目標集團已就其製造業務使用專利，而特許權將讓目標集團繼續使用專利。由於就特許權費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低於5%及特許權費（倘須支付）低於3,000,000港元，故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6) 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月[•]日

訂約方：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de Carbon」、**「MAGNERIDE」**、「BWI Group」、「京西重工」及「BWI」商標（**「已授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經擴大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年期：已授權商標的使用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商標特許協議為期三年，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屆滿時重續。京西重工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為已授權商標的擁有人）於有關已授權商標的現有期限屆滿時更新註冊。

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的理由

特許權將讓經擴大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已授權商標。

由於特許權以免專利權費形式授出，故商標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經擴大集團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 (ii) 倘上文(i)項並無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獲得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
- (iv) 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優於現行市價的條款釐定。

於就特定合約的產品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經擴大集團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將予出售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經擴大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報價以及市場上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倘適用)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經擴大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經擴大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完成後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所有協議及所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所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及臨時清盤人簽訂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據此，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向歐洲獨立第三方客戶轉售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接管京西重工集團於歐洲的供應商，而本集團將毋須再履行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因此，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